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1082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2774A00_ATTCH1.pdf、1082774A00_ATTCH2.docx、1082774A00_ATTCH3.doc、1082774A00_ATTCH4.doc、1082774A00_ATTCH5.doc、1082774A00_ATTCH6.doc、1082774A00_ATTCH7.doc、1082774A00_ATTCH8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3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後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